

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

单位名称	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	填报日期:	2023.1.1-2023.6.30		
表1 基础信息						
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生产地址	联系方式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914403006188681436	刘绍柏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	0755-27697302	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、多层线路板、柔性线路板（PCB线路板：620000平方米/年；FPC线路板：110000平方米/年）	
表2-1上半年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信息						
排放口数量(个)	1	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废水排口（DW001、DW002）		
半年度污水排放量(吨)	106664		其中	直接排入海量(万吨)	0	
排入城市管网量(吨)	106664		直接排入江河湖库量(万吨)	0	其他去向量(万吨)	0
污染物名称	污染物排放标准(毫克/升)	半年度平均排放浓度(毫克/升)	年度核定排放量(t/a)			
			合计	达标排放量	超标排放量	
PH值	6-9	7.41	/	/	无	
化学需氧量	160	44.66	34.0032	4.76		
氨氮	30	7.96	6.3756	0.85		
总磷	2	0.54	/	0.06		
总铜	1.0	0.01	/	0.0011		
总镍	0.5	0.01	0.10626	0.0011		
总氮	40	27.46	8.5008	2.93		
总氰化物	0.4	0.004	/	0.0004		
表2-2上年废气及污染物排放信息						
排放口数量(个)	18		其中工艺废气排放口数量(个)	17	其中燃烧废气排放口数量(个)	1
半年度废气排放量(万标立方米)	31218		其中工艺废气排放量(万标立方米)	29657	其中燃烧废气排放量(万标立方米)	3122
污染物名称	污染物排放标准(mg/Nm <sup>3</sup> )	半年度平均排放浓度(毫克/立方米)	半年度核定排放量(吨)			
			合计	达标排放量	超标排放量	
氯化氢	30	3.58	/	0.11	无	
硫酸雾	30	1.4	/	0.044		
氮氧化物	200	30.78	/	0.96		
苯	1	0.013	/	0.0004		
甲苯+二甲苯	15	0.053	/	0.0017	无	
挥发性有机物	120	4.64	/	0.15		
颗粒物	120	20	/	0.6200		
氰化氢	0.5	0.430	/	0.01300		

表2-3年度固废污染物处置信息

固废污染物名称	半年度产生量(吨)	本单位内处置		外单位处置		贮存量(吨)	累计贮存量(吨)	是否办理转移联单
		处置量(吨)	处置方式	处置量(吨)	处置方式			
含铜污泥	1090.69	0	/	1090.69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含镍污泥	124.15	0	/	124.15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铜氨液	1054.61	0	/	1054.61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氯化铜	1638.64	0	/	1638.64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退锡水	212.3	0	/	212.3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油墨渣	74.98	0	/	74.98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硝酸铜	19.32	0	/	19.32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含氟废液	2.5414	0	/	2.5414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废棉芯	12.7	0	/	12.7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废抹布手套	8.54	0	/	8.54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废活性炭	7.54	0	/	7.54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废线路板	199.96	0	/	199.96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废空桶	11.1	0	/	11.1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含铜废液	161.73	0	/	161.73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废机油	3.64	0	/	3.64	有资质的危废商收运处理	0	/	是
合计	4622.441			4622.441				

表2-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情况

序号	代码	名称	类别	产生环节	物料性状	主要成分	污染特性	半年度产生量	贮存情况	委托处置情况
1	12	废钢铁	SW99	指钢铁等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、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钢材类废物。	固体	/	/	20.91	厂内贮存	深圳市明超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
2	13	废木制品	SW99	指园区工厂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木制品包括废木质家具	固体	/	/	200.57	厂内贮存	深圳市明超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
3	14	废纸	SW99	指园区工厂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及办公使用中产生的废纸类物品	固体	/	/	82.46	厂内贮存	深圳市明超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
4	15	废塑料制品	SW99	指园区工厂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和生活中产生的废塑料类制品	固体	/	/	29.09	厂内贮存	深圳市明超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
5	20	一般工业固废	SW99	指公司生产活动中产生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	固体	/	/	66.75	厂内贮存	深圳市绿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表2-5核技术利用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	活动种类	项目类型	备注
/	/	/	

表3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

防治污染设施名称	投入使用日期	污染类别	处理工艺流程	平均日处理能力
废水处理站	2003.07	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总铜、总镍	物化+生化	1000吨/日

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环评审批部门	环评批复文号	环评批复时间	竣工环保验收审批部门	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	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时间
申报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原址延期开办	公司申报生产双面/多层线路板、柔性线路板，年生产量为12万平方米、1万平方米；项目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必须达到60%，其中末端回用必须达到30%以上，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44吨/日。	深圳市环境保护局	深环批[2009]100054号	2009年1月21日	深圳市环境保护局	/	2003.12.3
申办原厂址内1栋3楼及3栋1楼扩建	公司申请在不改变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，不增加污染负荷的前提下进行扩产增加机加工双面/多层线路板、柔性线路板，年生产量为50万平方米、10万平方米。	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	深环批[2010]101977号	2011年1月17日	/	/	/
申报公司原址166号景旺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在不改变生产地址、生产内容和生产规模的前提下将原名景旺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。	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	深环批[2013]100172号	2013年9月30日	/	/	/

表5 排污许可情况

企业名称	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排污许可证号	914403006188681436001V
有效期限	自2022年11月22日	至	2027年11月21日止
补充信息	/		

排污口名称	污染物类型	项目名称	排放限值	单位
含镍废水排放口（DW001）	总镍	含镍废水排放口	0.5	mg/L
废水总排放口（DW002）	COD	废水总排放口	160	mg/L
	氨氮		30	mg/L
	总氮		40	mg/L
	总磷		2	mg/L
	总铜		1.0	mg/L
	总氰化物		0.4	mg/L
	pH值		6-9	/
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	氰化氢	KW-1栋2#废气塔	氰化物：0.5； 氧化物：200； 雾：30； 氨：30； 甲苯+二甲苯：15； 挥发性有机物：120； 颗粒物：120； 氨气：14	氮 硫酸 氯化 苯：1； mg/Nm <sup>3</sup>
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	KW-1栋4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）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	KW-1栋8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挥发性有机物、苯、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	KW-1栋2#活性炭吸附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	KW-3栋2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21）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	KW-1栋9#/11#废气炭处理装置-（合并）		
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	KW-1栋3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08）	氨气	KW-1栋7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22）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	KW-3栋1#/2#活性炭吸附塔-（合并）		
废气排放口（DA011）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	KW-1栋6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23）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	KW-1栋1#活性炭吸附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13）	氰化氢	KW-3栋1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14）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	KW-1栋1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15）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	KW-1栋12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16）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	KW-1栋5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17）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	KW-1栋10#废气塔		
废气排放口（DA019）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	KW-3栋3#废气塔		

表6 环境应急信息

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	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情况	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	落实整改要求情况
<p>1.废水：生产车间按相关要求规范排放现场监督管控，生产废水经废水站处理达标排放；</p> <p>2.废气：强排风罩抽风管路经楼顶废气处理塔/装置稳定达标处理后排放；</p> <p>3.危废：生产车间源头减量，规范收集，专用仓库规范存储，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置，联单管理；</p> <p>4.制定了专人定期的厂区环境安全点检巡查机制。</p>	<p>为了及时、高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，公司在2022年9月9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组织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及其专项预案评估，现场处置预案，并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，（文件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备案，编号为：440306-2022-0154-M)现已正式实施。</p>	<p>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厂区环境风险应急响应安全演练</p>	<p>暂无</p>	<p>暂无</p>

表7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	废水	废水总排口及一类污染物排口：每月委外进行监测一次。
	废气	生产废气：每季度委外进行监测一次；锅炉废气：每月委外进行监测一次；厂区无组织废气：每年度委外进行监测一次。
	噪声	每年度委外进行监测一次。

年度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无发生环境违法事件